

## 2025 年汕尾市“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人才 振兴计划”补充征集项目申报指南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汕尾市“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人才振兴计划”工作的通知》（汕委人才通〔2025〕6 号）精神和《关于补充征集 2025 年汕尾市“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人才振兴计划”项目组织实施工作方案》工作部署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我局编制了《2025 年汕尾市“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人才振兴计划”补充征集项目申报指南》。专项如下：

### 一、支持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（专题编号:0101）

#### （一）支持方向

聚焦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，引导省级重点实验室加强人才引育，有效带动我市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发展，提高电子信息人才储备，充分发挥省级重点实验室平台“人才+”牵引作用。

#### （二）支持对象

申报主体：申报主体应是在我市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。

#### （三）申报要求

1. 申报单位经营情况正常，近三年内无发生重大违法经营行为，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无发生重大违法事件；
2.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副高以上技术职称；
3. 项目实施期内，积极申报、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，新增申请发明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以上，发表论文 1 篇以上；
4. 项目实施期内，引进（含柔性引进）或培养各类专业技术人才（本科学历以上，或中级职称以上）1 名及以上；
5. 项目实施期内，企业申报单位自筹资金用于配套财政项目资金的比例不低于 1:1；
6. 同一项目负责人承担在研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超过 2 项（含 2 项）的，原则上不能申报；
7. 严禁同一项目通过变换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，否则，一经发现，取消申报资格，并按违反科研诚信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#### **（四）资助方式、强度与执行周期**

采取事前立项无偿资助方式择优支持。立项 1 个项目，资助强度为 8 万元/项，项目执行周期为 1 年。

## **二、支持优化提升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（专题编号:0201）**

### **（一）支持方向**

支持优化提升省级重点实验室，引导现有省级重点实验室加强人才引育，提高电子信息人才储备。加强学术研讨和科普宣传，

提升技术攻关能力，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氛围。推动更多自主知识产权产出，促进实用科技成果落地转化，助力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## **(二) 支持对象**

申报主体：我市辖区内已获批建设的省级重点实验室。

## **(三) 申报要求**

1. 申报单位经营情况正常，近三年内无发生重大违法经营行为，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无发生重大违法事件；
2.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副高以上技术职称；
3. 项目实施期内，2025年引进本科或中级职称以上科研人才2人；
4. 项目实施期内，举办1场学术研讨会；
5. 项目实施期内，提升实验室研发能力，申请相关知识产权10项以上，新增年产值500万元以上；
6. 项目实施期内，加强科普活动，举办一次科普活动，激发科技兴趣，培养未来人才；
7. 项目实施期内，企业申报单位自筹资金用于配套财政项目资金的比例不低于1:1；
8. 同一项目负责人承担在研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超过2项（含2项）的，原则上不能申报；

9. 严禁同一项目通过变换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，否则，一经发现，取消申报资格，并按违反科研诚信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#### **（四）资助方式、强度与执行周期**

采取事前立项无偿资助方式择优支持。立项 1 个项目，资助强度为 10 万元/项，项目执行周期为 1 年。

附件 2

## 2025 年汕尾市“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人才振兴计划”补充征集项目推荐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申报单位	项目经费投入				项目新增产值	预计新增利税	项目实施起止年月
			总投入	自有资金	贷款	申请市科技专项资金			
专题名称：							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专题名称：									
1									
2									